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採納該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該計劃。該計劃之目標為：(i)肯定獲選參與者所作出之貢獻；(ii)提供合適之激勵，以吸引及留住可能有助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之優秀獲選參與者；及(iii)透過擁有股份、就股份支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價值之上升，使獲選參與者與股東之利益直接相符。

就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而言，該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相似之安排，採納該計劃無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倘若建議向任何身為關連人士之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或涉及由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則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可能適用之有關條文。

採納該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採納該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該計劃。計劃規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目標

該計劃之目標為：(i)肯定獲選參與者所作出之貢獻；(ii)提供合適之激勵，以吸引及留住可能有助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之優秀獲選參與者；及(iii)透過擁有股份、就股份支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價值之上升，使獲選參與者與股東之利益直接相符。

年期

除董事會可能決定提前終止外，該計劃在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但於獎勵期屆滿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獎勵。

行政管理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執行行政管理。董事會可於該計劃年期內之任何時間：

- (i) 指示及促致受託人根據其於相關授出日期之可用一般授權或根據由股東已批准或將批准之特定授權，按董事會可能指示之有關認購價範圍認購新股份；及／或
- (ii) 指示及促致受託人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按董事會可能指示或授權之有關購買價範圍購買現有股份（場內或場外），

在各情況下，均使用本公司的資金（惟須遵從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GEM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並為於歸屬時履行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獎勵為合資格人士之利益持有有關新股份或現有股份（視屬何情況而定）。

計劃限額

如本公司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根據該計劃授予的股份數目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則概不得授出有關獎勵。任何一名獲選參與者可獲獎勵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1%)。

該計劃之運作

在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獲選參與者參加該計劃，向獲選參與者提出要約，並向有關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有關獎勵將以下列方式履行：(i)由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於相關授出日期之可用一般授權或根據由股東已批准或將批准之特定授權將認購之新股份；或(ii)受託人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收取之現有股份；或(iii)受託人按董事會指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場內或場外)。

獎勵之歸屬及失效

在該計劃生效時以及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將歸屬獎勵之有關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間。所有有關歸屬準則及條件(如有)及期間(包括歸屬日期)須於發予各獲選參與者之相關獎勵函中列明。

就獎勵歸屬予獲選參與者而言以及在該計劃所載限制及制約的規限下，於任何歸屬日期或建議歸屬日期前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前，本公司應向相關獲選參與者發送歸屬通知書。本公司須將歸屬通知書之副本送交予受託人。在受託人收到歸屬通知書之副本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權，(a)指示及促致受託人根據歸屬通知書於歸屬日期或建議歸屬日期或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有關獎勵股份轉讓及發放予有關獲選參與者；或(b)(倘若本公司合理認為，獲選參與者以股份形式收取獎勵並不切實可行)指示受託人根據條款出售有關獎勵股份，並如歸屬通知書內所載以現金將有關出售產生之所得款項支付予獲選參與者。

倘若獲選參與者於歸屬日期之前任何時間由於(i)獲選參與者辭職；及(ii)因行為失當或根據法律或僱傭或委聘合約另行終止獲選參與者於本集團之僱用或提前終止與本集團之合約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尚未歸屬獎勵股份將會於有關獲選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生效日期被沒收。

倘若獲選參與者於歸屬日期之前任何時間由於(i)獲選參與者退休，而其時間早於其於本集團僱用之條款中所指明之正常退休年齡；(ii)獲選參與者於其於本集團僱用之條款中所指明之正常退休年齡退休；(iii)因裁員而終止獲選參與者於本集團之僱用或其與本集團之合約委聘；及(iv)獲選參與者獲僱用或訂立合約委聘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而獲選參與者將繼續獲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僱用或與其訂立合約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尚未歸屬獎勵股份將會繼續根據原定時間表歸屬。

倘若獲選參與者於歸屬日期之前任何時間由於(i)獲選參與者獲僱用或訂立合約委聘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而獲選參與者將不再獲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僱用或與其訂立合約委聘)；(ii)獲選參與者獲僱用或訂立合約委聘之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iii)獲選參與者死亡；及(iv)獲選參與者永久性身體或精神傷殘而終止其於本集團之僱用或其與本集團之合約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尚未歸屬獎勵股份將會立即歸屬。

倘若獲選參與者於歸屬日期之前任何時間由於(i)獲選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有關提供服務、貨品或其他合約之年期結束；及(ii)獲選參與者作為合約員工與本集團之委聘之合約年期結束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尚未歸屬獎勵股份將會於獲選參與者與本集團之有關合約結束日期被沒收。

倘若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不論以合併或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或其他方式，董事會有酌情權可決定尚未歸屬之獎勵是否會於有關控制權變動事項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歸屬或失效。

倘若本公司控制權以要約方式作出變動，董事會有酌情權可決定尚未歸屬之獎勵是否會於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歸屬或失效。

就該計劃而言，「控制權」具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指明之涵義。

獲選參與者於歸屬前之權利

在有關獎勵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為股份前，獲選參與者概不享有其有關獎勵股份之任何或有權益。受託人須持有所獎勵之獎勵股份，直至其根據獎勵之條款歸屬予相關獲選參與者為止。

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獲選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要約或授予，亦不得向受託人作出任何付款，也不得給予受託人收購股份的指示或建議：

- (i) 於發生有關本公司證券之股價敏感事件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股價敏感事宜成為某項決定之標的後，直至有關股價敏感消息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登為止；
- (ii) 在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a)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b)刊發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除非本公司之情況屬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例外情況，則作別論；或
- (iii) 在GEM上市規則所禁止或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當局之所需批准之任何情況下。

不得出讓獎勵股份

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任何獎勵股份均屬獲授獎勵之獲選參與者個人所持有，不得出讓或轉讓，而任何獲選參與者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獎勵或相關獎勵股份出售、轉讓、押記或按揭，或就任何獎勵或相關獎勵股份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定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

表決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該信託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退回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任何代息股份)行使表決權。

董事會認為，受託人不行使表決權有助避免可能出現之誤解，認為本公司可左右受託人在股東大會上就根據該信託所持有之股份所作的投票決定。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i)採納日期十週年當天；及(ii)經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之有關日期中之較早者終止，但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獲選參與者於該計劃之任何存續權利。

於該計劃終止後，受託人須於收到有關該計劃終止之通知後之20個營業日內(指股份並無停牌之日)(或董事會可能另行決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將所有退回股份以及該信託中剩餘之所有有關非現金收入出售。剩餘現金、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及該信託中剩餘之有關其他資金(經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處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除後)須於出售後隨即匯回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將任何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出售有關股份產生之所得款項除外)。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而言，該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相似之安排，採納該計劃無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倘若建議向任何身為關連人士之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或涉及由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則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可能適用之有關條文。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即董事會採納該計劃之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授予獎勵股份予董事會可能決定之獲選參與者之獎勵

| | | |
|---------|---|--|
| 「獎勵函」 | 指 | 向各獲選參與者發出之函件，函件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當中指明授出日期、獎勵有關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歸屬日期，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需要之有關其他詳情 |
| 「獎勵期」 | 指 | 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之期間 |
| 「獎勵股份」 | 指 | 在獎勵中授予獲選參與者之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7) |
| 「關連人士」 | 指 | 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注入款項」 | 指 | 本公司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之任何時間向受託人注入之有關款項，讓受託人就該計劃將有關款項應用於購買或認購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合資格人士」 | 指 | 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人員、董事或顧問之任何個人，但居住當地法律及規例不准許獎勵根據該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或董事會認為遵從當地適用法律及規例使其須或適宜將有關個人排除的個人無權參與該計劃，因此，有關個人不屬於合資格人士 |
| 「GEM」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

| | | |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授出日期」 | 指 | 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之日期(其須為營業日)，亦即相關獎勵函之日期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要約」 | 指 | 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向獲選參與者作出授予獎勵之要約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剩餘現金」 | 指 | 受託人就該計劃所持有而尚未用於收購任何股份之現金總額，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注入款項或其任何餘款；(ii)得自根據該信託持有之股份之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i)將得自或有關根據該信託持有之股份之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出售之其他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及(iv)在香港持牌銀行之存款所得之全部利息或收入 |
| 「退回股份」 | 指 |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並無歸屬及／或被沒收之有關獎勵股份，或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被視為退回股份之有關股份 |
| 「該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根據計劃規則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
| 「計劃規則」 | 指 | 有關該計劃之規則(以其目前形式或經根據其條文不時修訂) |
| 「獲選參與者」 | 指 | 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於有關授出日期批准參與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人士 |

| | | |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若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任何分拆、減少、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普通股本中因有關分拆、減少、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該信託」 | 指 | 由信託契據構成以服務該計劃之信託 |
| 「信託契據」 | 指 | 本公司與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信託契據(可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
| 「受託人」 | 指 | 睿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就該信託所委任之受託人 |
| 「歸屬日期」 | 指 | 由董事會所不時釐定，在根據該計劃發出之相關獎勵函內所載獎勵將歸屬予相關獲選參與者之日期，惟無論如何須為該計劃終止前 |
| 「歸屬通知書」 | 指 | 本公司向獲選參與者發出之歸屬通知書，當中指明將於歸屬日期或建議歸屬日期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黃嵩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